「網球場登記、抽籤」檔期問與答

1	**若抽籤後仍有剩餘無人申請的場地如何處理，民眾還可以上網申請嗎？**	本次所有網球檔期僅進行一輪抽籤，於113年12月12日進行抽籤後，本局會將抽籤結果於12月17日起陸續成立正式訂單，剩餘檔期一律於113年12月23日上午9時於本局「場地租借系統」開放借用。
2	**抽籤後未繳費之訂單檔期，何時可以公告釋出？**	本局將於113年12月12日抽籤完成，中籤檔期之訂單，將設立一致之繳款期限（113年12月30日），將於113年12月31日上午9時統一釋出檔期。
3	**中籤檔期是否可取消借用，取消之訂單檔期何時可以公告釋出？**	民眾有取消中籤檔期之需求，請於113年12月12日至12月16日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本局；所取消之訂單檔期將於113年12月20日上午9時統一釋出。
4	**場地登記情形會在抽籤前公告周知嗎？**	本局將於113年12月10日早上10時至12月11日下午6時於本局「場地租借系統」以個資遮罩方式公告各場地登記情形。
5	**抽籤結果如何公告查詢？**	民眾可於以下管道查詢抽籤結果： （1）113年12月12日於本局視聽教室參與抽籤說明會。 （2）民眾可於113年12月12日抽籤結束後，以帳號密碼登入本局抽籤系統查詢。 （3）本局彙整抽籤結果後將於113年12月14日於本局「場地抽籤系統」公告。
6	**有關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自轄場地租借相關罰則記點規定為何？**	申請人取得許可後，累計發生2次無正當理由未如期使用者，本局得暫停申請人使用權利3個月，暫停使用權利3個月屆期日起1年內申

		請人再次發生無正當理由未如期使用時，得再暫停使用權利6個月。 若暫停使用權利6個月屆期日起1年內申請人再次發生無正當理由未如期使用時，得再暫停使用權利6個月，以此類推。
7	**民眾繳費後取消的檔期是否可再釋出提供租借？**	依目前作業，民眾繳費後取消的檔期，「場地租借系統」不會更動狀態，檔期將提供予現場民眾隨到隨用，不會釋出再提供租借；本局將再研議民眾繳費後取消的檔期可再釋出提供租借之可行性。
8	**抽籤規則優化問題，如單一河濱公園場地可合併登記合併抽籤**	本次抽籤登記以河濱公園之開放租借面數為最小單位，同一時段不可登記不同面數之場地；本局將研議後續抽籤修正為單一河濱公園場地可合併登記合併抽籤之可行性，並與專業廠商商討系統修正事宜。